

Q/CXX

昌图喜相逢制酒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XX 0001S—2022

菊芋蒸馏酒

2022-06-19 发布

2022-07-19 实施

昌图喜相逢制酒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的食品安全性指标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定，其中铅指标要求严于国家标准，其余指标依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昌图喜相逢制酒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连伟、李会影、曲新征。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菊芋蒸馏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菊芋蒸馏酒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芋、高粱、玉米为原料，以小曲为糖化发酵剂，经原料处理、发酵、蒸馏、陈化、调配、灌装而制成的菊芋蒸馏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运输图示标志

GB 1353 玉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23778 酒类及其他食品包装用软木塞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NY/T 1049 绿色食品 薯芋类蔬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菊芋：应符合NY/T 1049的规定。
- 3.1.2 玉米：应符合GB 1353、GB 2715的规定。
- 3.1.3 高粱：应符合GB/T 8231、GB 2715的规定。
- 3.1.4 小曲：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及相关食品标准的规定。
-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清澈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将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玻璃器皿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鼻嗅、口尝。
气 味	具有本品独特的气味，无异味。	
口 味	绵甜、醇和、香味协调、余味较长	
风 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vol）	25-60	GB 5009.225
总酸/（g/L）	≥ 0.4	GB 12456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5	GB/T 10345
铅（以 Pb 计）/（mg/kg）	≤ 0.49	GB 5009.12
甲醇 ^b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b （以 HCN 计）/（mg/L）	≤ 8.0	GB 5009.36
注：a）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b）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食品添加剂

-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5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在入库前应经质检部门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查的需要。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须经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合格证明。

4.3.2 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酯、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

4.4.2 在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757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内包装酒瓶应符合 GB/T 24694 的规定，酒内盖应符合 GB 4806.7 或 GB/T 23778 的规定，外包装为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包装封口应严密、牢固、整洁、不得有破损。其它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运输温度在 5-35℃ 之间为宜。

5.4 贮存

产品应贮藏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离墙 20cm 以上，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贮存温度在 5-35℃ 之间为宜。

